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且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4、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凌鸿

李远鹏